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的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163200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27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基金注册办公地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诺安基金   |  |
| 下属纯债基金的风险等级 | 稳健型               | 诺安债C   |  |
| 下属纯债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200            | 163211 |  |
| 下属纯债基金的风险等级 | 诺安纯债定期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人;

2)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5月3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0.8513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2日(开放期最后一日)终,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者触发其他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自2022年6月7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由于本基金自2022年5月27日起已不再接受申购业务申请,因此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将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执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净值。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开放期内(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2日)均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申请,投资者在2022年6月2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2.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后,本基金将以2022年6月6日为最后运作日,自该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且不再收取。自2022年6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之日起,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2022年6月7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既定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牌及终止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敬请投资者注意在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将承担的相关费用。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不佳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股票价格多日上涨,其中5月30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股票11.52元/股,市盈率37.00倍,市净率1.89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多日上涨,其中5月30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停,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股票11.52元/股,市盈率37.00倍,市净率1.89倍。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日                    |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050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8月1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权益披露                                | 2022年6月2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代码                           | 002050A                                                                                | 002050C      |  |
|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26                                                                                 | 1.0017       |  |
| 截止基准日下各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8,790,187.56                                                                          | 2,379,646.5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本次下各分类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000                                                                                 | 0.0000       |  |

注: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5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5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2日

除息日:2022年6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日

分红对象:本次权益登记日对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6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2年6月9日投资者可以查看红利再投资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6月7日)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分为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购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确定,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确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 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华宝证券自2022年6月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出的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类别    | 基金简称                      |
|---------|---------------------------|
| 股票类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A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088B | 东方红益鑫战略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C | 东方红益鑫战略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088D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E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088F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G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088H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I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088J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088K | 东方红启势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98  
客户网站:www.cnhbstock.com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客户网站:www.dfam.com

四、重要提示

1. 代销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销销售机构的约定。

2. 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 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 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 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2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01民初108-109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 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 公司积极督促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 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8.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公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8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自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9.4.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未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一个半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17)。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向国栋先生、财务总监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经营团队,公司资产注入的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2021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持续推进资产置入工作,公司对多项潜在资产进行了符合性研究分析及与相关方沟通等工作。在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公司完成购入两艘好望型干散货船,后续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组建专业海运团队。为进一步对公司船舶运力作必要补充、扩张公司现有航运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国内航运业的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公司将全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2、投资者问:公司自上市以来基本没有分红,公司2021年度是否有分红计划,如目前分红股东利益如何得到保护?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利润分配基于维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进行综合考量。关于部分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说明。2021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并实现资金回流,其中部分回流资金已偿还公司贷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由2020年底的94.47%降至2021年底的38.45%;后续,公司将积极利用回流资金扩大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尽快改变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3、投资者问:就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0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公司于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因担保合同损失,以及其对应的财务报表披露及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针对上述保留意见,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若公司承担了清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任何债务,公司将积极利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4、投资者问:网传海航科技裁员比例高达99.82%,请公司核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0年底在职人数为36,992人,其中母公司在职人数为67人,2021年底在职人数为66人,均为母公司人员。人员减少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12月启动涉及控股子公司英迈国际的重大资产出售,并于2021年7月公司完成出售与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于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大比例裁员的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已组建专业海运团队拓展公司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5、投资者问:公司出售英迈的资金是否在公司账户,还是存放在大股东账户或关联方账户,是否有被挪用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妥善管理,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6、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是否有安排资金回购股票的计划?公司高管是否有持股计划?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经营情况等因素,认真探讨研究投资者的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无股票回购及高管持股情况,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投资者问:目前公司船舶运营是否受疫情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船舶运营平稳正常,在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船舶安全稳定运营。2022年至今,船舶累计完成5个航次,航行32,837海里,安全运营率100%,主要航线我国到巴西、马来西亚、印尼、韩国、俄罗斯等港口,主要运输包括铁矿石、煤炭、铝矾土等大宗干散货,实现收入超过5,000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8、投资者问:公司手持大量现金,是否有理财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9、投资者问:你好,目前由于俄乌冲突加剧对全球海上贸易运输的前景如何,当下海航是如何应对海上贸易运输的业绩下滑的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航线不涉及国际局部热点地区,目前航运市场仍处于行业景气周期。再次感谢您对公司关注!谢谢。

10、投资者问:请问公司货币资产主要是美元还是人民币?保管存放是否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截至2021年末货币资金包含人民币和美元,详细数据请参阅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复核期间,上交所作出的相关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复核申请书,但尚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交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复意见书。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复核期间,上交所作出的相关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退市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0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6月2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1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罗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贻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选举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21号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林丽霞

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林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林丽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佳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聘任王贻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顾佳晓女士及王贻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王贻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

顾佳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历任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部房地产销售经理,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商务租赁负责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贻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生。历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